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規劃辦理 100 年度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 3 案－「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等 3 案。其中「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2 案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101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規劃辦理中。

(二) 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報告 80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51 篇，其中甲等獎 9 篇、每篇給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22 篇，每篇給予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佳作獎 20 篇，每篇給予獎金 5,000 元，共核發獎金 45 萬 6000 元。

101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55 案，依研究價值效度、研究方法難易及研究議題與市政建設或業務革新之關聯屬性強度審查核予補助 40 案，補助經費 18 萬 3000 元。

(三) 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針對機關自行研究及學位論文獎補助，本府研考會已訂出市政亟需研究之主題供申請人參考，預於本(101)年 9 月受理優良學位論文研究補助費申請。

(四) 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1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完成第 1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本(101)年度第 2 次民調於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完成。

(五)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眾務服需求，101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01 年 6 月 2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

邀集各機關、區公所推動為民服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96 人參與，全面提升業管人員專業知能。

(六)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經本府評選推薦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凱旋醫院、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等八個績優機關，參與「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行政院於 5 月 29 日公佈得獎機關名單，本府工務局-「創意城市 萬花筒計畫」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社會局-「微風市集-實踐自立互助 幸福產業」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獲獎機關於 6 月 20 日由行政院公開頒獎表揚。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函頒「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 9 月 17 日前提報「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係定位為城市研究型刊物，以城市領先議題，帶領市民進入新的城市發展視野。本市自 103 年起於高雄港舊港區，將陸續矗立起包括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新地標，串連構成「亞洲新灣區」，這也是本市未來重要的發展願景，因此將「亞洲新灣區」訂為該刊第 13、14 期主題，分為上、下集出版。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61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26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本府目前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作業，俟市政會議審議後函頒實施。

(九)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相關機關首長及府外專家與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678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1 年度共計已輔導 725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

標章認證。

101 年度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義大世界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如甲仙）為主要推動區域，提升觀光重點發展區域的觀光產業水準。

(十)辦理大陸事務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5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2. 101 年 8 月 3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續創雙贏、再造新猶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十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府研考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12 月 12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 3 次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十二)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四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計有 5 件，其中本府文化局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2 件，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1 件。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1306748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公佈日實施。

(十三)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為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另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幸福城市 CEO-都市發展及公民參與」講座，總計 4 場次，分別於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假高雄市三洋維士比大樓舉行，透過學者專家現身說法，使青年朋友瞭解高雄目前所處的環境際遇及當下挑戰的契機，能以更多元的

思索來促進城市經營。

二、綜合計畫

(一) 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本府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100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經彙整本府 31 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總計 1043 項次中，績效優良與合格者，計有 984 項，績效目標達成率 94.3%。

(二) 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57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8 案(含提送中央公共建設計畫 2 案)、重要行政計畫 30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總經費需求 446.53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94.14 億元、基金 72.77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76.31 億元、特別預算 1.77 億元；民間投資 1.54 億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

(2) 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研習班」，邀請行政院研考會綜合計畫處李處長武育及蘇科長愛娟以計畫案例講授課程，本府各機關共計 107 人參加研習。

(3) 配合中央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等 2 案府內審查會議，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交通部進行審議。

(三) 策訂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市議會審議。

(四) 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為使本府承辦社區業務單位及社區民眾可透過實地觀摩與交流，對相關業務與所屬社區有所學習與啟發，本府 101 年度社區發展推動計畫，業規劃辦理本市及外縣市優良社區觀摩與交流。其中本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4 場次，外縣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2 場次，期透過觀摩社區營造成功的典範，瞭解社區組織與居民如何因應社區出現的問題與困難點，並尋求解決之道。

(五) 辦理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本府已與屏東縣政府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共同爭取經建會補助高屏地區辦理 6 項計畫，總

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1140 萬元，其中，本府辦理之計畫有「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南台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與「高雄石化產業佈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等三案，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均已通過期中報告審查。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68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列管 33 案。

(三)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130009500 號函請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岡山魚市場公司等 7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13 日、18 日及 20 日辦理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財政局、主計處與人事處代表進行年度「複評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四)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執行率為 99.11%。

(五)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84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267 萬 5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30 件，佔 93.89%，總預算達成率為 74.09%，未完工案件共計 54 件(含未發包案件 4 件)。

(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針對本府 101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43 億 6547 萬 1000 元，提報 86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督促各執行機關於 101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本府年度執行績效將影響本年度或次年度所獲之補助款額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已結案者累計 13 案。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年3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1~3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1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1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2至3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72件次（含查核案件67件及複查5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1年1月及4月分別函送100年第四季、及101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100年度績效為優等。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五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101年2月6日起正式實施。
2. 自101年1月至6月止通報案件共70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3. 本府100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為甲等。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建築工程編排課程，於101年4月30日辦理「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訓練」，總計有93人參加。
2. 為加強本府與專任工程人員之溝通，共同探討公共工程常見之缺失及改進對策，於101年4月30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共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常見缺失」，總計有50人參加。
3. 為加強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圖說審查之流程與判讀能力，於101年6月8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圖說內涵及審查作業要項」，總計有34人參加。
4. 為落實第二級品管，使同仁全面性瞭解品質管理，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101年5月20日至7月22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總計有本府各工程機關人員45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97,699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2,703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6,685 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29,432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475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98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71,842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87%。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協助人才媒合。目前已廣集創作人才 1,499 名，收納數位創作 2,178 件，27 家數位廠商聚落及促成 33 人次人才媒合意願。
2. 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增加簡訊發送，通知人民陳情辦理結果，並加強資料安全機制，確保系統 24 小時正常運作；並持續「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運作，現場即時解決問題。使大高雄民眾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提高民眾對市政的滿意度。
3.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1 年 1 至 6 月已達 3,919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5,570 件，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 提昇「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功能，因應縣市合併後進行相關資料庫調整與整合，並按使用單位需求配合更新程式，力求各項資料分析統

計正確性及符合要求，以提供決策支援。

5. 完成「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第二次地理圖資更新。
6. 提昇「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功能，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二)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配合本府人力發展中心推動公務員數位學習及達成全民數位化學習目標，重新規劃配置主機系統平台架構，建構高可靠性負載平衡環境，提昇現有數位學習環境平台效能，開創順暢的優質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2. 建置高可用性負載平衡系統，強化垃圾信件系統及帳號認證系統分流處理架構機制，有效提昇帳號認證過濾效率，提供不中斷的員工電子郵件處理及各應用系統單一簽入安全認證服務。
3. 規劃本府全球資訊網行動版網站功能，建置便捷的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利用手持智慧型裝置，便利取得本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提昇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規劃建置本府機關單位版網頁共用平台行動版型，提供各機關製作網站業務訊息瀏覽行動化模組功能。
5. 為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本府年度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2 場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種子師資教育宣導，確保員工電子郵件操作警覺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6. 因應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啟動災害應變專區，供各機關迅速發布各項防救災資訊，提供民眾線上掌握各項防救災訊息。

(三)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 ISO27001 認證，每年需進行一次複核工作，目前於 6 月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預定 7 月中旬進行年度災害復原演練作業。
2. 完成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每季弱點掃描工作，以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提供民眾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3.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列出主要流量網站與異常上網行為，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有效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賡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11 件，資安預警單 32 件。
4. 於 3 月完成市府中文網域申請、建置，方便民眾使用，具有促進提高本府網站使用率及曝光率之作用。
5. 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於 101 年 4 月完成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其中防火牆、

Switch 及 IPS 及設備皆可順利於 IPv6 環境下運作。

6. 於 6 月建置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已約有 1200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四) 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 執行本府四維及鳳山電腦共構機房設備維護與基礎異動作業
包括主機清查、資訊設備標籤識別、消防系統檢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維護；配合各局處辦公處所異動，進行主機、電力、府內外網路(包括 ADSL VPN)連線等作業。
2. 整合網路管理，協助解決市議會議事實況轉播或公文系統傳輸等各種新增應用所產生頻寬不足問題，使網路資源發揮最充份運用；定期維護提供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暢通的無線網路，保持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大樓無線網路有效登入次數 6271 次，無效登入次數 2537 次。
3.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提供本市市民與本府 1999 在線上會談之服務。
4.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1,600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5. 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室自動滅火系統建置』案，設置兼具滅火效果、安全性及環保之氣體自動滅火系統，提供不斷電室內相關設備最佳防護，維持四維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內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6. 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汰換』案，更換效率不佳之電池模組，以提供四維共構機房於斷電時有充足電力維持正常運作。
7.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市府各機關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分別於 3 月與 5 月舉辦公聽會及各機關說明會，並發函各機關促請積極辦理，目前本府各機關已建置 84 熱點，服務 2,870 人，共達 5,014 次。
8. 於 6 月完成「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建置，透過虛擬化技術，有效提昇系統彈性資源配置、共享資源並能更快滿足各單位資訊業務所需、提高系統可用度、可靠度，快速部屬主機，市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已初步成立，目前已提供市府各局處 15 台虛擬主機服務，正陸續增加中，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